

舟山市渔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舟渔安专办〔2023〕12号

舟山市渔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全市渔业安全生产暨伏季休渔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市级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渔业安全生产和伏季休渔管理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舟山市加强渔业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2023年渔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我办拟定了《2023年全市渔业安全生产暨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舟山市渔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

办公室

2023 年全市渔业安全生产暨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渔业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的固本强基之年。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渔业安全生产和伏季休渔管理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舟山市加强渔业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2023 年渔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市 2023 年渔业安全生产暨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领域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盯“遏较大、控一般、降总量”，以系统治理三年行动为总纲，聚焦人、船、管理、环境四大要素的短板弱项，全面落实“标本兼治、智控赋能、本质提升”各项举措，压茬推进“春雷行动”“伏休整治攻坚”“海上渔船平安”“商渔共治”四大行动，有效防范化解海上渔船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伏季休渔管理秩序。

二、目标任务

（一）责任落实全链条。坚持党政统领、渔业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渔安专委会）统筹。完善县域治理为核心的渔

业安全工作体系，确保“最后一海里”责任传导。健全责任追究、行刑衔接等机制，压实涉渔安全生产和伏季休渔各方责任。

（二）要素管理全周期。全面推行渔船“船员码”管人，实现船员准入、流转、退出全职业周期管理。全面推行“渔船码”管船，实现渔船建造、检验、流转、报废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隐患整治全闭环。全面构建渔船常态化安全风险普查机制，建立“一船一档”隐患问题清单，分类整治。开展渔船“船图不符、船证不符”专项整治。强化渔船监督检查，严格船舶关键性设备、航行安全、商渔船防碰撞等方面缺陷的督促整改，确保船舶不安全不出海。

（四）风险管控全过程。抓好事前防范，全面推行进出港报备制度，确保船员适任、船舶适航。抓好事中监管，完善编组生产、动态干预等制度，依托“舟山渔业安全精密智控平台”“浙渔安”系统，实现海上行为实时掌控。抓好事后处置，严格事故调查处理。

（五）执法监管全协同。发挥渔安专委会统筹协调作用，明确各成员单位年度任务清单，健全海洋渔业、应急管理、海警、海事、气象等部门定期会商、应急联动和重大事件互通互报等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三、重点工作

（一）强化渔船本质安全。持续深化海上“千万工程”，对照《海上“千船引领、万船整治”工程实施方案》要求，高

质量培育建设安全示范渔船 146 艘。整治提升安全设施渔船 950 艘，引领带动全市渔船本质水平整体提升。加快老旧渔船质量整治，对老旧渔船进行质量跟踪及强化整治。推进“船图不符、船证不符”整治，按照“一船一策”原则，通过校核稳性、补绘图纸、处罚处置、引导拆解、更新改造等方式，开展集中整治。2023 年 8 月 1 日前，全面完成 198 艘问题渔运船整治任务；2023 年底前，力争完成 951 艘问题捕捞渔船整治任务。（责任单位：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二）强化船员素质提升。组织开展渔业船员技能培训，强化安全实操评估，提升培训质量和船员安全技能。组织开展面对面安全警示教育，利用渔船集中回港时机，通过名老大讲安全、获救渔民谈体会、剖析安全事故案例、观看安全警示片等多种形式，不断强化渔船船东船长安全责任意识。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开展“万名船长轮训”活动，积极发挥“浙渔好老大”的示范效应，推动舟山籍渔船老大获评全省“浙渔好老大”荣誉。（责任单位：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乡镇〔街道〕）

（三）强化“商渔共治 2023”。海事、渔业组成联合“宣讲团”，围绕事故案例、商船航法特点、避碰规则等知识，组织相关宣讲活动；开展商渔船碰撞事故警示教育，组织开展以案示警、以案释法学习教育；联合开展商渔船船员互登轮、面对面座谈交流活动。海事部门聚焦沿海公共航路通航秩序维护，加大巡航巡查频次。海事、渔业部门建立完善公共航路常

态化监控、通报和联合巡航执法机制，引导商船在公共航路航行，及时干预劝离碍航渔船。（责任单位：舟山海事局、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乡镇〔街道〕）

（四）强化渔业执法刚性。完善执法制度建设，制定出台《渔业行政处罚标准》《执法办案规范》《行刑衔接规范》，规范渔政执法办案和行刑衔接流程。强化刚性执法，组织开展交叉（联合）执法，打破地方执法藩篱，确保执法标准统一、公平公正。强化行刑衔接，对危险作业、非法捕捞等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按照行刑衔接机制移送。开展帆张网渔船每水必检行动，严厉打击渔船职务船员缺配、使用禁用网具、网具超载、安全终端设备拆除等违法违规行为。集中开展“清港”、“甬舟一体化”、“长江口十年禁渔”等专项联合执法行动。（责任单位：市、县〔区〕海洋与渔业、港航和口岸管理局，舟山海事局，甬舟一体化联合执法部门，长江十年禁渔联合执法部门，乡镇〔街道〕）

（五）强化管理改革创新。完善渔船动态点验规定和点验工作指南，绘制报警处置和渔船安全生产全链管控要点图，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点验工作任务清单。探索渔船公司化管理改革，开展国内渔船公司化管理课题研究，以舟山市海腾渔业有限公司为试点，推进国内捕捞渔船公司化管理改革。（责任单位：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局、展茅街道）

（六）强化安全精密智控。加快“浙渔安”精密智控工程建设，完成 3312 艘全市 24 米以上渔船的“浙渔安”设备安装及核查核验工作。加强各级渔业应急指挥中心、乡镇（街道）点验中心管理人员和渔船船员平台、设备操作培训，督促引导渔民有效使用精密智控船载设备和安全通导设备（AIS 终端、北斗终端），确保进出港报告率 95%以上，出海渔船精密智控设备开机率 85%以上，北斗设备在线率 93%以上。（责任单位：市、县〔区〕渔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

（七）稳步推进减船转产。推进帆张网、老旧渔船减船，统筹资金优先保障帆张网、老旧等安全隐患较大的渔船减船转产。做好渔民转产转业工作，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做好转产渔民专场招聘活动；舟山海事局要积极争取开展转产渔民渔转海专场培训。加大扶持力度，完善转产转业帮扶政策，促进减船渔民转产转业。（责任单位：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舟山海事局，乡镇〔街道〕）

（八）强化渔业应急管理。加强应急值班值守，按照渔船安全点验规定和点验工作指南，落实渔船安全动态点验。强化恶劣天气渔船应急管理，严格按照渔船防御海上恶劣天气应急响应规定和渔业防台应急预案，落实渔船管控措施，完善跨市、跨省沟通协调机制。强化事故险情应急处置，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险情。（责任单位：市、县〔区〕渔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

（九）强化伏季休渔管理。开展 2023 年伏休政策调整宣传解读，帮助渔民做好专项特许捕捞申报。加强执法检查陆海统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安和渔业等部门要形成合力，强化陆域管控，严厉打击伏休期间违禁渔获物的生产、运输、销售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农贸市场、饭店、排档等场所的监督管理；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大甬舟高速路出口的管控力度。渔业、海警、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严厉打击海上非法捕捞行为，坚持上游、下游一起查，非法捕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全面排查辖区内外省籍渔船，积极对接船籍港渔业主管部门，通过宣传、教育、执法等多种方式督促外地渔船回船籍港伏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县〔区〕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通运输局，舟山海警局，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举措，加大投入保障，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跟踪问效，加快推进系统治理，推动海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促进渔业生产本质安全和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渔安专委会安全调度、工作通报、事故复盘、明查暗访、警示约谈、挂牌督办、追责问责等工作机制，提升渔业安全生产系统治理统筹力、推动力、执行力。

（三）推动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渔船公司化管理改革，大力培育渔船公司化管理、规范化运行的新型经营主体，提高渔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和生产效率，推进海洋渔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附件：2023 年全市渔业安全生产暨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清单

附件 1

2023 年全市渔业安全生产暨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细化目标 | 具体工作 | 责任单位 |
|----|----------|-----------------|---|--------------|
| 1 | 强化渔船本质安全 | 海上“千船引领、万船整治”工程 | 1. 组织实施“千船引领”工程。按照“安全、环保、生态、智慧、美观、舒适”六大理念、23 项评价指标的规范要求，对 146 艘引领渔船进行改造（定海 16 艘，普陀 45 艘，岱山 50 艘，嵊泗 35 艘），并通过验收。 |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
| | | | 2. 组织实施“万船整治”工程。结合渔船年度修理，按照安全生产硬件、卫生设施、船容船貌等 6 方面 21 项指标的规范要求，对 950 艘渔船进行整治（定海 34 艘，普陀 378 艘，岱山 330 艘，嵊泗 208 艘）。 | |
| | | 老旧渔船整治 | 3. 组织实施“老旧渔船”整治，结合渔船年度修理，对全市今年达到一般船龄的 573 艘老旧渔船（定海 26 艘，普陀 203 艘，岱山 56 艘，嵊泗 244 艘，市本级 44 艘），进行质量跟踪及强化整治。 |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
| | | “船图不符、船证不符”渔船整治 | 4. 组织开展国内海洋渔船“船图不符”“船证不符”专项整治。对已核查发现的问题渔船，清单化登记造册，按照“一船一策”原则，对照存档图纸、检验证书，逐船丈量主尺度，核实主机型号、功率及船体结构布置。通过校核稳性、补绘图纸、行政处罚、引导拆解、更新改造等方式，对“船图不符”的 1021 艘渔船（定海 31 艘，普陀 73 艘，岱山 645 艘，嵊泗 272 艘），“船证不符”的 128 艘渔船（定海 2 艘，普陀 82 艘，岱山 42 艘，嵊泗 2 艘），开展集中整治。 |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
| | | 隐患排查整治 | 5. 开展常态化的渔船安全隐患排查，利用渔船回港避风、补给等时机，开展渔船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乡镇（街道） |
| | | | 6. 开展伏休期渔船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对全市 4907 艘渔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落实闭环整改（定海 165 艘，普陀 1937 艘，岱山 1707 艘，嵊泗 1060 艘，市本级 38 艘）。 | |

| | | | | |
|---|---------------|---|---|---------------------------|
| 2 | 强化船员素质提升 | 渔业船员技能培训 | 7. 组织开展渔业船员技能培训。落实海洋渔业船员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渔业船员“线上+线下”培训，完成职务船员培训 2000 人次以上，普通船员培训 3000 人次以上，提升培训质量和船员安全技能。 |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
| | | 船东船长安全教育 | 8. 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利用渔船集中回港时机，通过名老大讲安全、获救渔民谈体会、剖析安全事故案例、观看安全警示片等多种形式，不断强化渔船船东船长安全责任意识。 | 乡镇（街道） |
| | | | 9. 伏休期集中开展船东船长“面对面”教育活动。从排查渔船隐患、化解安全风险、落实安全制度、提高安全意识、坚守法律底线等方面进行安全教育。 10. 组织开展“万名船长轮训”活动。完成 5100 人次船长轮训，其中定海 184 人，普陀 2030 人，岱山县 1770 人，嵊泗县 1116 名人。积极发挥“浙渔好老大”的示范效应，推动舟山籍渔船老大获评全省“浙渔好老大”荣誉。 |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乡镇（街道） |
| | | 强化船员考试监管 | 11. 强化船员考试监管。制定出台 2023 年船员培训考试方案，完成西码头渔业船员考试中心建设，试行船员集中考试和实操考试交叉评估机制，实现“教考分离、标准统一”，促进渔业船员培训考试质量的有效提升。 | 市海洋与渔业局 |
| 3 | 强化“商渔共治 2023” | 联合宣传教育 | 12. 开展商渔船防碰撞专题宣讲。各地海事、渔业主管部门联合组建宣讲团队，结合船东船长面对面教育活动，进渔港登渔船，向渔船船东、船员和基层管理人员宣讲商船航行特点、海上无线电通信方式、沿海推荐航路、海上避碰要点和应急逃生等航行安全知识。 | 舟山海事局，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乡镇（街道） |
| | | | 13. 开展商渔船碰撞事故警示教育。结合船东船长面对面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以案示警、以案释法学习教育。 | |
| | | 14. 开展商渔船船长互登互学活动。组织商渔船驾驶台参观、航海模拟器实操演练、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推动相互熟悉通信导航方式、船舶操纵特性和航行作业特点等情况。 | | |
| | 强化公共航路管控 | 15. 加强公共航路管控。海事部门聚焦沿海公共航路通航秩序维护，加大巡航巡查频次。海事、渔业部门建立完善公共航路常态化监控、通报和联合巡航执法机制，引导商船在公共航路航行，及时干预劝离碍航渔船。 | 舟山海事局，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 |

| | | | | |
|---|----------|---------------|--|---------------------------|
| | | | 16. 推进电子海图更新升级。在电子海图上明确标注商船推荐航路信息，对配备“插卡式 AIS ”设备的渔船，适时在线更新电子海图，促进广大渔业船员对商船推荐航路形成直观认识，引导渔船自觉避开商船推荐航路。 | 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
| | | 甚高频 16 频道值守治理 | 17. 强化 16 频道值守监管。加强对出海船舶甚高频 16 频道开机使用情况抽查，严肃查处 16 频道未正常值守的船舶。 | 舟山海事局，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
| | | “AIS 网位仪”清理治理 | 18. 规范渔船“AIS 网位仪”使用。引导渔民规范使用“AIS 网位仪”，聚焦船舶定线制区域、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公共航路、交通密集区、事故多发区等重点水域，开展渔船 AIS 和网位仪使用检查，对随意布设使用“网位仪 AIS”的，予以清理整治，严肃查处对违规使用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等行为。 | 舟山海事局，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乡镇（街道） |
| | | 商渔船事故回头看 | 19. 开展商渔船事故回头看活动。对近年来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商渔船碰撞事故中暴露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安全管理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推动各方责任落实，督促整改到位。 | 舟山海事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
| 4 | 强化渔业执法刚性 | 强化执法制度建设 | 20. 规范执法办案标准流程。制定出台《渔业行政处罚标准（部分）2023 版》、《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执法办案规范》、《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行刑衔接规范》，规范渔政执法办案和行刑衔接流程，提升执法办案效能。 | 市海洋与渔业局 |
| | | 强化日常安全执法 | 21. 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执法检查。加强海上、港口、码头渔船登船检查，严格按照《渔业行政处罚标准（部分）2023 版》规定，严厉打击渔业安全违法违规行。 |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
| | | 强化帆张网执法 | 22. 开展帆张网渔船每水必检行动。重点针对 20 年以上船龄老旧帆张网、外省籍帆张网渔船等，严厉打击帆张网渔船职务船员缺配、使用禁用网具、网具超载、安全终端设备拆除等违法违规行。 |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
| | | 强化执法刚性 | 23. 组织开展交叉（联合）执法。打破地方执法藩篱，确保执法标准统一，公平公正。 24. 强化行刑衔接。对危险作业、非法捕捞等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按照行刑衔接机制移送。 | |

| | | | | |
|---|----------|---------------|---|-----------------------------------|
| | | 开展“清港”行动 | 25. 组织开展海上联合清港行动。每周不少于1次的常态化联合执法，加大对“三无”船舶、非法捕捞、非法搭客和碍航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港航和口岸管理局，舟山海事局，乡镇（街道） |
| | | | 26. 组织开展陆域巡查。对岙口、码头、滩涂等进行常态化巡查，重点排查“三无”船舶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
| | | 甬舟一体化联合行动 | 27. 开展甬舟交界海域“公共航路”“甬舟一体化”联合巡航执法。严查商渔船在公共航路内锚泊和碍航行为，落实航道整治、清理取缔“三无”船舶。严查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等行为，严查休闲渔船和海钓船舶超员、超载、超海区作业等行为。 | 甬舟一体化联合执法部门 |
| | | 长江十年禁渔行动 | 28. 组织开展长江口巡航值班。建立值班制度，落实值班执法船艇，按要求开展巡航值班。 | 长江十年禁渔联合执法部门 |
| 29. 组织开展长江口执法检查。对长江口禁捕区我市管辖海域及周边海域、港口、岙口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跨海区作业、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5 | 强化管理改革创新 | 完善渔船点验制度 | 30. 完善渔船动态点验规定。根据渔船动态点验和省、市双平台实用实战要求，修订渔船安全点验规定、指南，完成绘制报警处置要点、渔船安全生产全链管控要点双图，更新制定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点验工作任务清单。 | 市海洋与渔业局 |
| | | 探索国内渔船公司化管理改革 | 31. 开展舟山市国内渔船公司化管理课题研究。通过对我市国内渔船（含海钓船舶）管理现状调研，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就推进我市国内渔船（含海钓船舶）公司化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市海洋与渔业局 |
| | | | 32. 探索渔船公司化管理改革。以舟山市海腾渔业有限公司为试点，试行“产销联接、集中运销、统一补给、全程服务、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管理模式和“九统一”（即统一生产作业、统一收购运销、统一保鲜质量、统一产品品牌、统一物资补给、统一后勤服务、统一财务结算、统一培训社员、统一标准化生产）的经营方式，推进国内捕捞渔船公司化管理改革，积极打造全市可复制的样板。 | 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局， 展茅街道 |

| | | | | |
|---|----------|--|---|--------------------------|
| 6 | 强化安全精密智控 | “浙渔安”精密智控工程建设 | 33. “浙渔安”精密智控工程建设。完成全市 24 米以上渔船 3312 艘的“浙渔安”设备安装及核查核验工作（其中市本级 4 艘，定海区 84 艘，普陀区 1367 艘，岱山县 1340 艘，嵊泗县 517 艘）。 |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乡镇（街道） |
| | | 系统平台应用贯通 | 34. 强化平台应用维护管理。加强“浙渔安”系统、舟山渔业安全精密智控平台的日常运营维护，不断完善平台预警、报告等功能模块和算法，促进提升平台应用实战能力，确保预警处置率达到 100%。 |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乡镇（街道） |
| | | 保障渔船设备正常 | 35. 组织开展渔船精密智控设备排查。对已经安装精密智控设备的渔船进行设备使用状态的全面排查，对发现使用不正常的及时通报承建方进行维修，进而提升渔船作业及航行时设备的开机率。 |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乡镇（街道） |
| | | | 36. 组织开展平台设备应用培训。伏休期间，对市、县（区）渔业应急指挥中心、乡镇（街道）点验中心等工作人员进行平台系统操作培训；利用船东船长面对面教育等时机，对“浙渔安”船载设备和进出港报告等系统平台 APP 操作使用进行培训。完成精密智控设备使用培训 5000 人次（定海区 130 人次，普陀区 2060 人次，岱山县 2030 人次，嵊泗县 780 人次） | |
| | | 37. 督促引导渔民正确使用精密智控等船载设备，在生产及航行时开启安全通导设备（AIS 终端、北斗终端），确保安全通导设备正常运行，进出港报告率 95% 以上，出海渔船精密智控设备开机率 85% 以上，北斗设备在线率 93% 以上。 | | |
| 7 | 稳步推进减船转产 | 帆张网、老旧渔船减船 | 38. 县（区）统筹资金优先安排减船转产，优先支持淘汰老旧渔船、帆张网等安全隐患较大的国内海洋渔船，重点淘汰整治船龄 20 年以上的帆张网渔船，做到应减尽减。 |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舟山海事局，乡镇（街道） |
| | | 渔民转产转业 | 39. 做好渔民转产转业工作，要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做好转产渔民专场招聘活动；舟山海事局要积极争取开展转产渔民渔转海专场培训。各地要加大扶持力度，完善转产转业帮扶政策，促进减船渔民转产转业。 | |

| | | | | |
|--------|--|-------------------------|--|---------------------------------|
| 8 | 强化渔业应急管理 | 应急值班值守 | 40. 加强应急值班值守。按照《舟山市渔船安全点验规定》《舟山市渔船安全点验工作指南》，落实渔船安全动态点验。 |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乡镇（街道） |
| | | 特殊天气管控 | 41. 强化恶劣天气应急响应。在渔场 72 小时内将出现可能对我市出海作业渔船造成影响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落实应对管控措施。 | |
| | | | 42. 强化防台抗台应急管理。台风、热带气旋等按照《舟山市渔业防台应急预案》，强化渔船防御台风工作，完善跨市、跨省沟通协调机制。 | |
| | | 事故险情应急处置 | 43. 强化事故险情应急管理。本辖区渔船发生事故险情或外地渔船在舟山范围内发生事故险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险情处置。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险情。 | |
| 9 | 强化伏季休渔管理 | 伏休宣传 | 44. 开展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宣传。针对 2023 年伏休政策调整，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 4 种类型作业渔船需要办理专项特许捕捞等进行宣传解读，宣传专项特许捕捞管理的具体要求，并帮助渔民做好申报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手段，引导渔民了解、支持海洋伏季休渔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乡镇（街道） |
| | | | 45. 深入市场对市场管理人员、市场商户、消费者等群体，开展禁售违禁渔获物宣传。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打击非法捕捞 | 46. 联合海警、公安等部门对于海上非法捕捞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坚持上游、下游一起查，非法捕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公安局， 舟山海警局 |
| | | 市场、饭店、排档等场所管理 | 47. 开展市场违禁渔获物检查。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查处市场违禁渔获物。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县（区）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公安局 |
| | | 流动摊贩管理 | 48. 强化路边流动摊贩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查处违禁渔获物。 | |
| 入舟车辆管理 | 49. 强化入舟车辆管理，由定海区渔业主管部门牵头，联合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入舟路段设立卡口，对冷藏车辆进行检查，防止外来渔获物流入舟山。 | 定海区海洋与渔业、公安、 交通运输管理局 | | |

| | | | | |
|--|--|---------|---|-------------------------|
| | | 休闲渔船管理 | 50. 加强休闲渔船管理，采用陆上监管、海上巡查的方式，确保休闲渔船安全运营。 |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乡镇（街道） |
| | | 滩涂管理 | 51. 加强滩涂管理，采取定期巡查、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清理打击滩涂附近的小张网、地笼网、流刺网等网具。 |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乡镇（街道） |
| | | 外省籍渔船管控 | 52. 全面排查辖区内外省籍渔船，积极对接船籍港渔业主管部门，通过宣传、教育、执法等多种方式督促外地渔船回船籍港伏休。 |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府办、市安委办、各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舟山市渔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